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 (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 無 / ☐ 有：	1. ☐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 (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 (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 (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公司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